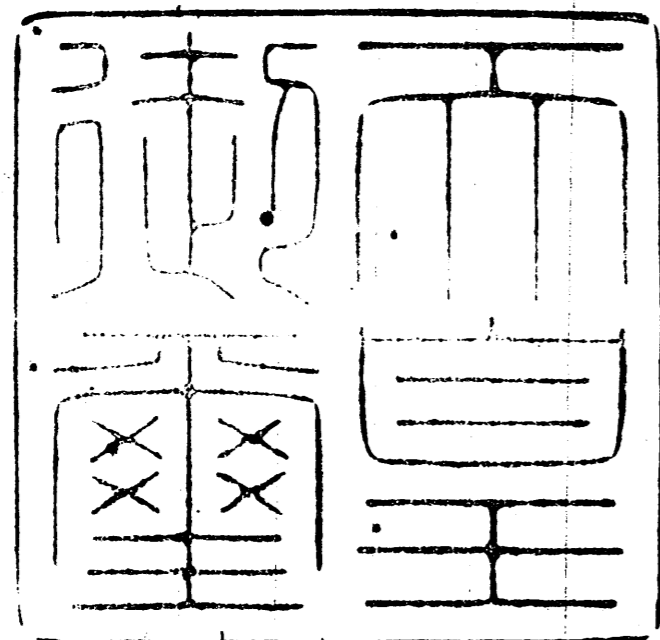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七百六十二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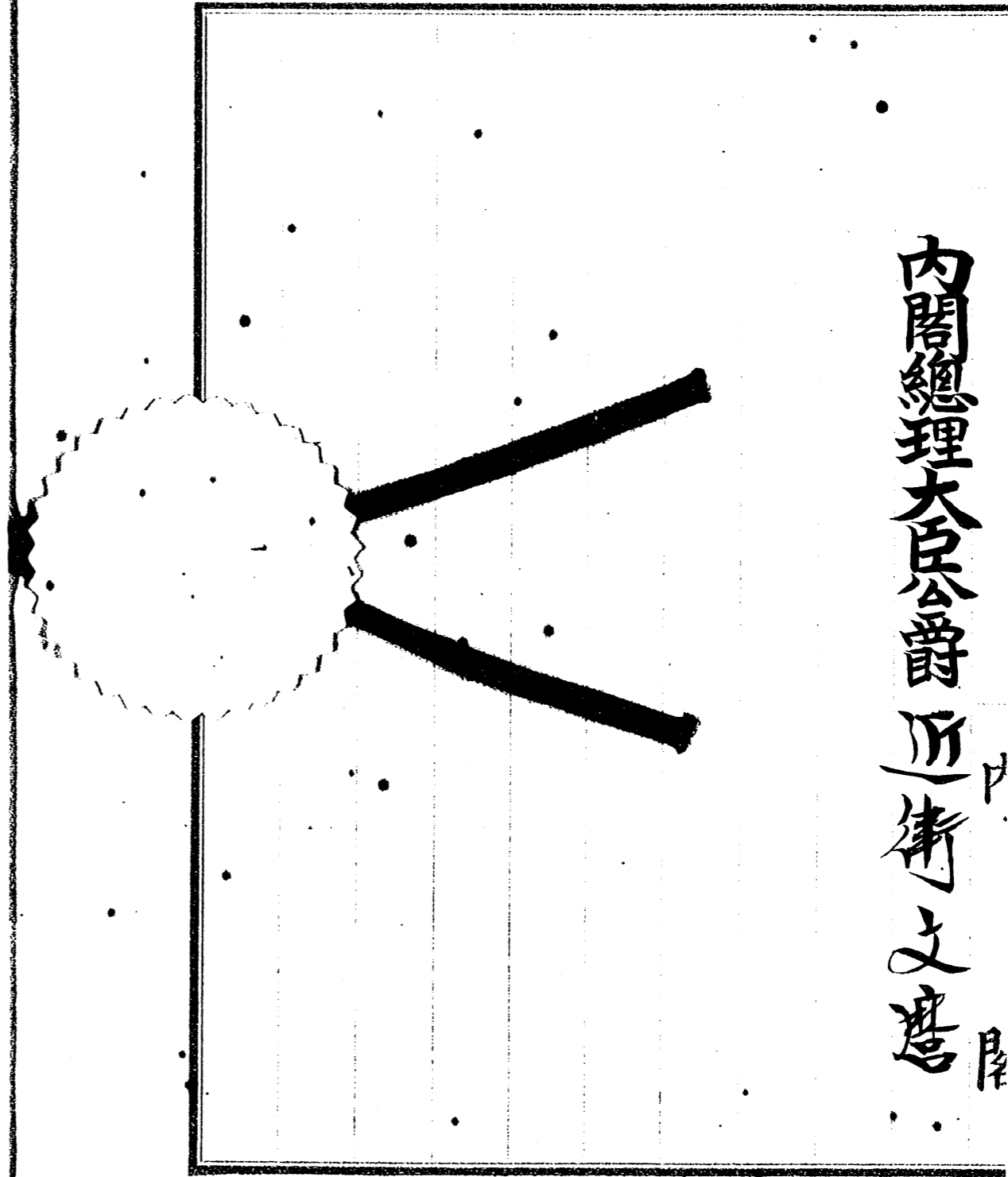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

内閣總理大臣爵近衛文彦



勅令第七百六十二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八條中「海外駐劄財務官」ノ次ニ「預金部長官」ヲ加ヘ「預金
營繕

部資金局理事」ヲ削リ「預金部資金局長」ヲ
營繕管財局理事
造幣局長
財務局長

ニ改ム

第十四條中「預金部資金局書記官」ヲ「預金部書記官」ニ、「預
金部資金局事務官」ヲ「預全部事務官」ニ、「稅務監督局書記官」
ヲ「稅務監督局會社監査官」ヲ「財務局會
社監査官」ニ改ム

第十五條中「預金部資金局理事官」ヲ「預全部理事官」ニ、「稅

附則

務監督局事務官」ヲ「財務局事務官」ニ改ム
別表第一表大藏省ノ部中「稅務監督局長」ヲ「財務局長」ニ改メ
預金部資金局長及預金部資金局理事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

	預金部長官	同	上
	預金部理事		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